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宋麗華  
電話：(02)8771-1945  
傳真：(02)8773-7936  
電子信箱：0004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1010003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訂於101年3月10至11日假臺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(8面硬地)辦理「網協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2月7日網協字第1010000050號書函及2月9日網協字第1010000057號書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請列101年年度工作計畫中，並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秩序冊，並於賽後2週內將秩序冊及成績表報會參考。
- 三、貴會執行各項業務請依本會100年11月7日體委綜字第10000297653號令修正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(含人身保險事宜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

2012/02/14  
17:07:40

網協收字第 092 號  
收文日期 年 2 月 15 日

(01)

請是甫處理

0215